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芳如

選任辯護人 康春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A 0 6 知悉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而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更時有所聞，其已預見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乃個人行為，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且可能作為洗錢使用，卻仍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帳戶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不詳時間，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亦無證據證明A 0 6 知悉有3人以上）成員暱稱「goddess」（下稱「goddess」）之人。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無證據證明A 0 6

01 知悉係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方式，對公眾散布而犯
02 之），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03 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
04 案帳戶內，並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本案帳戶內包含上
05 開匯入款項轉匯而不知去向。A 0 6 即以上開方式幫助本案
06 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07 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

08 二、案經A 0 2、A 0 3、A 0 4及A 0 5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
09 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本案被告A 0 6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14 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5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
16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
17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9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20 制，合先說明。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4 第67至8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證述情
25 節均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3至35頁、第57至59頁、第81至83
26 頁、第105至107頁），並有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畫
27 面（見偵卷第41至47頁、第65至71頁、第93至95頁、第119
28 頁）、報警資料【含警察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29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31 報單】（見偵卷第25至31頁、第37至39頁、第49至55頁、第

01 73至79頁、第85至91頁、第97至103頁、第109至117頁)、
02 彰化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見偵卷第61至63頁)、臺
03 灣企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30至132頁)、
04 虎尾農會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34至136
05 頁)、虎尾鎮農會113年9月23日虎農信字第1130004685號函
06 暨所附帳戶資料、存款內容查詢單、交易明細表、存款對帳
07 單登記事項總覽查詢(偵卷第165至173頁)、臺灣中小企業
08 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9月20日忠法執字第1139004150號函
09 (偵卷第175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114年5月19
10 日斗六字第1148003477號函暨所附客戶資料照片影本(見本
11 院卷第27至37頁)、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影本(見本院卷第
12 39至4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5日
13 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76126號函(見本院卷第49頁)、虎
14 尾鎮農會114年5月15日虎農信字第1140002345號函暨所附存
15 款對帳單及帳戶約定等資料(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在卷可
16 稽,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
17 罪科刑之依據。

18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3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分別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乃
24 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行
25 為觸犯上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8 (三)刑之減輕事由

29 1.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部分,審酌被告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
30 顯較正犯輕微,本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2.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審酌被告參與詐欺取財行

01 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本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02 其刑，然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03 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
04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有其他刑事前案紀錄
06 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被告將本案帳戶
07 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本案帳
08 戶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附表所示之人
09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
10 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參以被
11 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洗錢標
12 的之金額、提供帳戶數量、被告本案所取得之報酬、被告本
13 案之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等節。並念及被告坦承犯
14 行之犯後態度，因無法負擔賠償而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調
15 解。再考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暨被告自陳
16 之智識程度及經濟、家庭生活、工作、扶養子女狀況，被告
17 具有低收入戶身分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
18 詳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刑法第
19 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罰
20 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
21 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
22 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
23 主文。

24 (五)辯護人為被告請求緩刑宣告表示：被告本案自白犯罪，請考
25 量被告為低收入戶身分，目前有4位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
26 目前工作時薪微薄，請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83
27 頁）。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中未坦承本案犯行，至本院審理
28 中始坦認，且本案之受害人人數及受害金額均非少，被告又
29 未能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調解，又本案與一般提供人頭帳戶
30 案件並無顯然不同之情形，是本院考量本案情節、當事人與
31 辯護人意見等一切情形，認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

01 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06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7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
08 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
09 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10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11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
1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所示之
13 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然
14 絕大部分款項已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後不知去向，
15 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就該些款項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
16 分權，本院考量此部分款項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日後
17 仍有對於實際上保有上開洗錢財物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第
18 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
19 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

21 (二)被告供稱：本案我有取得7,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3
22 頁），可認上開款項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合
23 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4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宏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高士童

06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提告否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A0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在社群平	113年11月21 日10時35分	2,862,000元

		台FACEBOOK刊登投資訊息，A 0 2於閱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的投資群組，A 0 2經投資群組鼓吹下載安裝投資APP，對方佯稱跟著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 0 2陷於錯誤，而為右揭之匯款。		
2	A 0 3/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平台FACEBOOK刊登投資訊息，A 0 3於閱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的投資群組，A 0 3經投資群組鼓吹下載安裝投資APP，對方佯稱跟著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而為右揭之匯款。	113年11月27日12時48分	1,090,000元
3	A 0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平台FACEBOOK刊登投資訊息，A 0	113年11月25日11時31分	3,000,000元

		4 於閱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的投資群組，A 0 4 經投資群組鼓吹下載安裝投資APP，對方佯稱跟著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 0 4 陷於錯誤，而為右揭之匯款。		
4	A 0 5 /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創設投資群組，並主動將A 0 5 LINE帳號加入群組內，A 0 5 經投資群組鼓吹下載安裝投資APP，對方佯稱跟著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 0 5 陷於錯誤，而為右揭之匯款。	113年11月26日14時23分	450,000元
			113年11月26日14時54分	379,287元